

## 租借條款

### 資料遞交

- \* 承租人如有任何有關租車的個人資料更改, 須盡快通知本公司。
- \* 如本公司發現有任何不屬實, 無效或過期資料, 我們將有權中止租車服務。

### 收費事項

- \* 承租人須在取車前繳付所有費用。
- \* 承租人需透過銀行卡(Debit card or Credit card)付款, 本公司將不會負責任何服務費。
- \* 承租人繳費時需留意銀行假期而導致付款延遲問題 (包括星期六, 日)。如在取車前我們未能收到有關費用, 我們將有權中止租車服務。

### 合約終止事項

- \* 如在取車前我們未能收到有關費用, 我們將有權中止租車服務。
- \* 如承租人違反任何有關條約, 本公司將有權中止租車服務及取回出租車。承租人請謹記取回放在車上的個人財物. 如我們發現有任何遺留財物, 二十四小時內不會被移動, 二十四小時後我們將把財物寄放在本公司辦公室七天, 七天後如未有任何通知及領取, 我們將不負任何責任並且當廢物處理。
- \* 如承租人違反任何有關條約, 須立即把車匙交回本公司, 如我們未能收回車匙及未收到任何通知或聯絡, 我們將當作偷竊, 並且交由警方處理。
- \* 如承租人違反任何有關條約或不與我們合作, 以及影響本公司運作及聲譽, 我們將交由警方處理。

## 有關事故, 交通意外, 保險, 故障等事項

\*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租車期間發生盜難事故或其它被害事故時,請依照以下條款進行處理。

1. 立即向警察署報案。

2.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被害狀況,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行動。

3. 請向本公司及契約保險公司提出所需要的相關事故書類,不要拖延。

\* 如承租人違反任何交通條例, 請盡快向警方報告。

\* 承租人或駕駛人在乘用租車期間發生事故時,請立即停靠車輛。無關事故大小,在採取法律處置的同時,請依照以下規定進行處理。

1. 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事故情況,並按照本公司的指示進行處理。

2. 需付50,000 yen(每事故計算)保險自付額及100,000 yen汽車保險自付額給本公司。

\* 如遇到第三者或自然造成嘞損毀及意外, 例如第三者損毀出租車後逃跑, 駕駛時飛石等等意外, 本公司會當作個人意外事故, 承租人須承擔最高100,000 yen 款項。

\* 當出租期超過一個月, 承租人須自行保養出租車, 如未能恰當保養出租車將有機會發生引擎損毀及散熱器缺水等狀況。保險公司將未能覆蓋, 所以承租人須負責維修及汽車全部費用。

\* 如發生交通意外, 偷竊, 故障, 染污, 本公司有權要求額外維修及清理款項。

\* 本公司只能在辦公時間處理出租車有關問題, 如不在辦公時間, 承租人須自行聯絡拖車, 汽車故障等服務。

\* 本公司會負責出租車電池更換, 遺忘車匙在出租車內, 並且提供免費拖車服務但只適用於高速公路, 拖車汽油將另外收費。如車輪耗損平坦, 我們提供免費更換服務。其他汽車服務將額外收費。

\* 本公司不會負責任何個人引起的問題。

\* 當發生意外事故後, 如能夠將汽車駛回本公司, 我們將收取20,000 yen 附加費用。如未能夠將汽車駛回本公司, 我們將收取50,000 yen 附加費用以及額外運輸費。

**株式会社Rising**

**本人同意以上協議書及遵從所有條約。並且同意遵從日本法律。**

年 月 日

日期: 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簽署: \_\_\_\_\_